

交通运输局文件

梧州市长洲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2 年长洲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 的通知

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局各股室：

根据《梧州市长洲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长洲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梧长安委〔2022〕4 号）和《梧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2 年梧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的通知》（梧交函〔2022〕77 号），我局制定了《2022 年长洲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长洲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对“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梧州市长洲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长洲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梧市长安委〔2022〕4号）和《梧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2年梧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的通知》（梧交函〔2022〕73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对“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中“两个绝对安全”精神落地见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清醒认识当前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深刻汲取近年来特别是今年以来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按照“从根本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解决问题”的总体要求，坚决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部门督查相结合，集中开展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发布的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突出责任落实、突出督查检查、突出治理违法违规行为、突出源头治理、突出严格执法。

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有效管控重大风险，最大限度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重点

(一) 全面深入检查。大检查工作立即启动、贯穿全年，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直奔基层一线、查找隐患问题，严格立行立改，重点针对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领域和环节，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确保隐患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坚决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

对安全基础薄弱、安全风险较高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确保隐患排查全覆盖。

(二) 做到“四查四看”。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情况，看工作作风实不实；查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情况，看责任落地落实不落实；查安全生产投入情况，看投入是否到位；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看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到位；查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看培训是否到位；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看应急预案是否完善；查安全生产事故查处情况，看事故查处是否到位；查安全生产考核情况，看考核是否到位。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建立问题隐患清单，落实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坚决做到边查边改，立行立改。若发现重大问题隐患的，要列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清单”台账，跟踪督办，切实做到问题隐患整改闭合。

(三) 注重结果运用。对于发现的问题坚持“零容忍”，及时整改；对于存在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的，要采取果断措施，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并依规严肃处理；对于带有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研究对策建立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综合运用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督促辖区运输企业和渡口船主强化责任措施落实。

三、检查内容

(一) 突出镇属带队，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长洲区人民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决策部署情况。二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实施方案落实以及“安全生产体系”的建设情况。三是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落实情况。四是全国、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长洲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落实情况。五是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部署、2022 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局内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履责情况，以及重特大事故教训汲取情况。

企业层面：重点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情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投入等情况；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维护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汛期安全

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监督管理部门层面。重点检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两个绝对安全”重要指示精神情况，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十五条硬措施情况；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巡查、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各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整治。

（二）重点领域整治。包括但不限：一是道路运输、道路运输重要环节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或险情，反复出现的盲视性和倾向性问题，安全管理职责不清、责任不落实的问题实施重点检查特别是 2021 年我区交通运输行业典型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道路运输领域：配合市级单位突出整治“两客一危一货”重点领域违法行为，重点查道路客运非法违规运营协同治理、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贯彻落实《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等情况，加强行业指导，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车辆动态监控管理。

公路领域：重点查公路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大件运输管理服务，边通车边施工路段安全管理、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公路运行安全情况。

水路运输领域：重点查四类重点船舶和辖区通航水域安全监管、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水上交通安全重大风险防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培训教育与考核等情况。

公路工程建设领域：重点检查公路在建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工作政策制度落实、安全监管机构队伍建设、专项活动开展、工程项目重点作业环节安全风险防控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参建单位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安全管理、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工程治理、违法转包分包等情况。

（三）重点时段检查。突出靠前指挥，重点查以下内容：一是深入基层一线，靠前协调调度加强人力、物力、财力保障情况。二是落实 24 小时关键岗位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准备等情况。三是在重大会议活动临会期和会议期间，配合市级单位对客流量密集的客运场站、渡口等重点场所实施驻场监管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高度重视，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安全生产相关工作部署和本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落实检查方案，落实责任，改进方式方法，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大检查全面彻底、不走过场。明确带队领导，组织检查组深

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参加和组织开展好检查督查工作，要真正做到治理重大隐患、查处突出问题、防控重大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要以此次大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深化安全整治，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发挥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和新媒体等的宣传优势，结合大检查工作进程，广泛宣传安全生产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曝光问题隐患突出的单位和企业，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要进一步加大公路水路安全宣传力度，重点加强农村公路、渡口渡船和港口码头安全宣传，通过制作安全生产宣传板报，悬挂横幅，设置安全宣传标牌，或 LED 显示屏，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切实营造交通安全全民参与氛围。

（三）加强工作纪律。大检查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轻车简从、廉洁自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扎实深入、务求实效，严防检查工作浮于表面。要严格遵守各地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加强个人防护，切实保障检查人员安全。

（四）加强信息报送。要及时梳理汇总大检查情况，每月 16 日前报送大检查工作部署情况(见附件 3)至局办；同时于 6 月 16 日、9 月 16 日、12 月 16 日前形成阶段报告报局办，检查中发现的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局检查组于检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形成检查报告和问题清单向局办报备。

联系方式：电话：0771-2824106，邮箱：cezhij@vip.163.com。